

標案名稱：114年度第四次財產標售案

招標案號：202510-13

契約編號：114 年度彰特(總)字第 0004 號

財物變賣契約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請 購 單 位

總 務 處

事務組

合 約 條 款 查 對 情 形

標售價金	決標日起 10 日內繳納
預付款	☐ 有 ☒ 無
履約期限	交付標的物起 10 日內完成搬運
逾期違約金	每日新臺幣 500 元整

招標機關：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（以下簡稱機關）

得標廠商： _____ （以下簡稱廠商）

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除另有規定外，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。

第二條 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副本 2 份由機關備用。
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第三條 標的名稱：114年度第四次財產標售案。

第四條 變賣總價計 新臺幣 元整。如遇物價波動，不得要求降價或任何補償。另本校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得標廠商不得主張本校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第五條 變賣報廢財產、廢棄物清運之放置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、教貳、學生宿舍等地。

第六條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10 日內完成契約訂定及 1 次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簽訂契約及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本校得另行通知次得標者於 7 日(含)內按其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。

第七條 廠商應繳款後，方得進行搬運工作。報廢品之處理，應依回收廢棄物之規定完善處理。

第八條 本報廢財產交付及廢棄物清運時，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，由廠商自行負責，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，且搬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。

第九條 廠商繳清價款後，機關於 3 日內依現狀交付標售報廢標的物及清運廢棄物，廠商並應於交付標的物及清運廢棄物之日起 10 日內完成搬運畢。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廠商負擔（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，無殘值報廢品，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）。

第十條 逾期搬運處理：廠商承購該批報廢品及廢棄物清運，除有特殊

原因，以書面提出，並經機關同意者外，逾期時，每日應罰新臺幣 500 元整，但若逾期 7 日（含）仍未搬運完畢，視為違約；逾期未處理部份視同放棄承購，由機關再另行處理，得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~~第十一條 保證金發還：廠商於完成履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~~

第十二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立契約人

機 關：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校 長：謝秋樂

地 址：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

廠 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